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事故通知修正条款（版本二）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主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全部内容以如下内容替换，原第二十一条内容不再适用：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在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将按照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超过 48 小时但不超过 72 小时通知保险人，且该事故无真实的现场视频还原事故经过的，对于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核定金额的 70%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96 小时通知保险人，且该事故无真实的现场视频还原事故经过的，对于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核定金额的 50%承担赔偿责任。
3.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超过 96 小时通知保险人，且该事故无真实的现场视频还原事故经过的，对于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核定金额的 30%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